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培养适应区域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艺术类人才。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四）承办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研究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二）聚力培根铸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艺术思政融入人才培养，打造“崇德尚艺”艺术思政品牌；推进“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常态化长效化。将“五大行动”实施情况纳入校级党建、发展考核指标，强化考核

结果运用；抓好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启动“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强化特色品牌创建，抓好新专业达标建设。做好第二批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推进本科生导师制、优秀本科生助教制工作；强化课程课堂改革创新，实施“百门课程建设计划”，量化国家级一流、省级一流专业课程建设任务，制订“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做实课程内容建设；构建结构完善的学工体系。

（三）增强科研文化创新活力，服务地方文化发展建设。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强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团队搭建；打造徽风皖韵特色文化品牌，打造安徽音乐文化的“五个一”工程；探索服务文化建设新模式，积极搭建高品质文艺活动平台，打造“青年音乐家”工程，为繁荣文化提供更为广阔的艺术实践舞台；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进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打造安徽非遗文化品牌。

（四）树立人才强校鲜明导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制度，创新政策举措，统筹做好人才的“引、育、留、用”，大力提升人才工作效能；稳步推进人才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以岗定薪、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全面推行完善学校绩效奖励分配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学校教学评价、科研评价、项目评审、职称评审和教职工考核等改革工作。

（五）坚持协同联合发展，促进融合开放新格局。加强“部委厅院”共建，深化艺术教育综合改革，在四方共建机制下，突出艺术事业人才培养作品创作，促进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更好服务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积极稳妥推进“三校整合；加快学校对外开放步伐；推动建立“大宣传”“大统战”工作格局。

（六）聚焦依法治校重点，提升内部治理能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机制。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民主治校，坚持党务、校务公开，完善党代会、教代会年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团工作，切实增强工会、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内部治理体系，“以审促改”切实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建立健全长效整改机制。加强统筹、科学论证、着眼长远，完善项目库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共享。

（七）强化综合服务保障，提升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做好校史文档校友工作；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完成一期工程收尾工程，推进宿舍D组团3、4号楼投入使用。筹划体育馆开工建设，规划建成培训中心餐厅；加强财务资产后勤管理，科学编制财务预决算，抓实财务绩效评估，统筹做好开源节流工作。加快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协同共享，推进采购智能化转型。

（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纵深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

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入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好阶段性工作“回头看”；不断强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全省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精神，聚焦“一改两为五做到、踔厉奋发五提升”要求，深化“我为师生办实事”活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01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6014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78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45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453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8918.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0146.6
上年结转数	1228.6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8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2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0146.6	支 出 总 计	60146.6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0146.6	58918.0	9834.2			3783.8	45300.0					45300.0	1228.6	4.8			1223.8	
安徽艺术学院	60146.6	58918.0	9834.2			3783.8	45300.0					45300.0	1228.6	4.8			1223.8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0145.2	7922.3	52222.9			
20502	普通教育	60145.2	7922.3	52222.9			
2050205	高等教育	60145.2	7922.3	52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	1.5				
合 计		60146.6	7923.7	52222.9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34.2	一、本年支出	9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8	（五）教育支出	983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39.0	支 出 总 计	9839.0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9837.5	2914.6	2120.7	793.9	6922.9
20502	普通教育	9837.5	2914.6	2120.7	793.9	6922.9
2050205	高等教育	9837.5	2914.6	2120.7	793.9	69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1.5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	1.5	1.5		
合计		9839.0	2916.1	2122.1	793.9	6922.9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4	2058.4	
30101	基本工资	796.4	796.4	
30102	津贴补贴	75.0	75.0	
30107	绩效工资	636.3	63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	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	1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8	299.8	
30114	医疗费	9.0	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0		794.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5.0		5.0
30205	水费	189.4		189.4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5.0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		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4.4		2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51.5		51.5
30229	福利费	25.1		25.1
2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63.7	
30302	退休费	32.0	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0.3	
30308	助学金	31.1	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0.3	
	合计	2916.1	2122.1	793.9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安徽艺术学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安徽艺术学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安徽艺术学院	50205.9	4901.1			4.8				45300.0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安徽艺术学院	285.0	285.0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安徽艺术学院	1732.0	1732.0							
合计			52222.9	6918.1			4.8				45300.0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教学专用仪器	60.0	60.0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其他办公设备	111.8	111.8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其他服务	4.8	4.8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事业单位用房	20000.0					20000.0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书籍、课本	100.0	100.0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735.0	735.0				
本科基础保障性项目	信息化规划服务	88.0	88.0				
合计		21099.6	1099.6				20000.0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安徽艺术学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艺术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14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6014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9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8.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8918.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4.2 万元，占 16.7%，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93.1 万元，增长 23.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数增加，生均拨款总额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783.8 万元，占 6.4%，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8 万元，增长 2.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数增加，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单位资金收入 45300 万元，占 76.9%，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3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专项债及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收入 1228.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 万元，占 0.4%，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23.8 万元，占 99.6%，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23.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非税结余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6014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516.5 万元，增长 417.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建二期学生宿舍、体育馆等基本建设，教职工人数及学生数增加，教学专用设备采购增加、运行保障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定额公用支出等教学成本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923.7 元，占 13.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52222.9 万元，占 86.8%，主要用于基建二期学生宿舍、体育馆等基本建设，保障事业单位日常业务支出，提升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撑高校内涵建设，落实国家各类资助政策；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39.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9.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83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9837.5 万元，占 99.98%；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占 0.02%。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97.9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

一是在职人数增加及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二是在校生数增加，安排的奖助学金增加；三是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增加教学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支撑高校内涵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9837.5 万元，占 99.98%；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 年预算 983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06.4 万元，增长 24.0%，增长原因主要是教职工人数及学生数增加，用于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和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学生资助经费等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加 400.0%，增加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增加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2.2 万元，公用经费 793.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1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222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6471.4 万元，增长 808.0%，增长原因主要是使用专项债等资金安排的二期学生宿舍、体育馆等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学生数增长，对应奖助学金支出增加；学校加大教育投入，内涵建设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69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918.1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8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4530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109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99.6 万元，增长 3416.6%，

增长原因主要是基建二期体育馆建设安排政府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99.6 万元，占 5.2%；单位资金安排 20000 万元，占 94.8%。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艺术学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支持本科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以及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促进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 号）。

（3）实施主体：安徽艺术学院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一是提升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支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二是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精品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等。三是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高校开展基本科研活

动。四是提升教师综合能力，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引进项目、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五是提升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支持中外合作办学示范、经济社会发展人才与智力支撑能力提升、高校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

(6) 年度预算安排：50205.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艺术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205.9			
	其中:财政拨款	4901.1			
	上年结转	4.8			
	其他资金	45300.0			
年度 目 标	目标 1: 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要支持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2023 年加快学校二期基本建设, 完成学生宿舍、体育馆等建设。目标 2: 改革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 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目标 3: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硬件建设。目标 4: 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支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77 项。目标 5. 提升教师综合能力, 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 2023 年支持不少于 2 个科研基地建设, 计划不少于 12 名教师参加访问学者, 计划引进高层次、特需人才 40 人。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科研基地		≥ 2 个
			支持教师访学数量		≥ 12 人
			支持学科建设		2 个
		质量指标	科研创新能力		逐步提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geq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完成率		$\geq 100\%$
			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 元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1		不适用 1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		$\geq 95\%$
			对改善实验教学条件的影 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2		不适用 2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明显
学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不断提升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geq 90\%$	

2.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 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999号）。

(3) 实施主体：安徽艺术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一是改革完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促进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和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三是弥补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经费不足，保障民生和学校正常运转。

(6) 年度预算安排：1732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艺术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2			
	其中: 财政拨款	173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成养老保险清算, 保障民生和学校正常运转。目标 2: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目标 3: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构建 2 个省级学科建设平台, 形成 3-5 个特色专业群。加强课程建设, 建设 50 门左右校级以上优秀课程。目标 4: 促进省属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 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 2023 年支持重点学科数不少 2 个, 支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77 个,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聘请兼职教授 10 人, 计划 2023 年引进高层次、特需人才 40 人,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兼职教授数量		10 个
			受益学生数		513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科研创新能力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支付
			政府采购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高校生均拨款数		≥1.2 万元
			项目总成本		173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1		不适用 1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服务支持经济发展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毕业生就业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2		不适用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明显
	对持续提升高校综合实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依据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直招士官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

(3) 实施主体：安徽艺术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和国家助学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具体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8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艺术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 财政拨款	28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 目标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	学生数的 20%
			免学费资助人数	依据批准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发放规定	依据批准人数确定
			预算支出合法合规	支出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发放及时
			资助信息及时公开	公开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困失学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影响程度	影响效果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艺术学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艺术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10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7.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艺术学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安徽艺术学院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918.1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453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的教育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校的资助。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省教育厅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